

# 2021 年度嘉善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由嘉善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的，可与嘉善生态环境分局联系，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58 号，邮编：314100；电话：0573-89104053。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为主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加大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着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具体如下：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嘉善生态环境分局积极拓宽公开渠道，接入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同时，立足污染防治攻坚战专栏等专题页做好民生实事、热点话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1年，共计公开各类信息1174条，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614条，主动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污染防治信息、行政许可类信息等。

“嘉善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拥有粉丝5928人，2021年共发布信息292篇；“嘉善生态环境”新浪政务微博拥有粉丝5464人，2021年共发布信息268篇。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本行政机关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均已及时处理。其中，涉及复议0件（其中2020年延续下来的0件），诉讼0件（其中2020年延续下来的0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对标年度政府信息公开要点及《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健全完善从责任科室、办公室到分管领导等的全流程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严格内容发布前审核把关；明确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做到政策文件及时解读，群众关切问题及时回应，政府重点工作、部门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公开。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对新媒体信息发布的管理，利用“嘉善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嘉善生态环境”新浪政务微博等新媒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同时，实行严格报备、专人负责、定期更新的制度。对发布内容强化审核，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对政府信息发布的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与县府办政务公开科沟通，及时整改落实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保障。严格遵循内部审查秩序，按照相应的行政程序作出政务信息公开处理及答复，由法规科负责合法性审查监督。进一步加强组织保障。由局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政务信息公开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建立工作钉钉群。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的精准度及时效性有待提升。对于信息公开过程中的页面互链、节点设置、按时反馈等工作，有时过于依赖上级部门的监督提醒，缺乏流程的严密性和自查的主动性。

2. 信息公开的民众互动程度不足。更侧重于“公开”这一动作，而忽略了民众才是信息公开服务的接收主体，因此存在例如规范性文件解读以文字和图文解读为主，解释形式单一，导致民众体验不佳，信息公开实际效果不明显的问题。

## （二）改进措施

1. 强化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工作水平。定期邀请并积极参与有关部门负责人开展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上岗前，做好系列学习培训，增强责任感及流程意识，提高业务素质，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2. 提升公众体验，强化信息公开实效性。立足“互联网+”时代特点，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特别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等实用性信息公开，要丰富规范性文件解读形式，优化信息公开公众体验，更好接受社会监督。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